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93號

聲 請 人 諾億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柏翰

代 理 人 張智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23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17日屆滿（因114年3月16日為假日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順延至同年月17日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月姝

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79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	113年9月11日	27,780元	AU9663564